

## 【SB037】華南產物機械設備操作附加條款 (LIFT, HOIST, PLANT & MACHINERY CLAUSE)

100年07月20日(100)華產企字第527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操作工作所需之吊車、起重機或機械設備所導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。

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。

本公司之賠償限額為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。